

山坡地違法興建農舍，監察院督促主管機關依法查處

陳情人富有正義感，得知苗栗縣南庄區山坡地有間農舍，實際興建位置與原核准的土地地號不符，且起造人提供不實的施工圖說，苗栗縣政府竟沒有依法詳加審查，就核發使用執照，經多次向苗栗縣政府反映，一直沒有獲得妥適處理。

監察院接到上述陳情案件，在審慎研究案情後，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，證實農舍實際坐落位置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確實不同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的地號土地，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疑，縣府審查認定起造人沒有按核准執照文件圖說施工，且涉有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有關使用執照之無效、撤銷、廢止、補正，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、補正、信賴保護原則等，行政程序法已明文規定，縣府將依法撤銷本案農舍使用執照。

本件陳情案，經由監察院督促機關依規定辦理農舍興建相關事宜，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及有效紓解民怨。